



从利益相关者角度 分析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王竹泉(博士生导师)

【摘要】 本文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对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进行分析,将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定义为:由于财务信息披露主体对财务信息的不当披露所导致的组织外部利益相关者获得的经济利益偏离其原本应得的经济利益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对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按其产生原因、影响性质和大小进行了分类。

【关键词】 财务信息披露 外部性 利益相关者

财务信息披露监管是公司治理的一大难题。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的分析是财务披露监管体制设计的理论基础。但现有的关于财务信息外部性的解释要么把组织的经济活动外部性和反映这些经济活动的财务信息外部性混为一谈,要么完全将财务信息披露与组织的经济活动割裂开来。本文从财务信息披露的利益相关者角度对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进行了分析,以期对财务信息披露监管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持。

一、财务信息外部性的一般解释

对于财务信息的外部性,已有很多论述。这些论述一般是将财务信息的外部性解释为会计主体(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使信息使用者产生额外的成本或收益,并将财务信息的外部性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两类。

则运用上的不一致,容易误导信息使用者,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后果。

以原则为导向是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发展趋势。原则导向准则克服了规则导向准则的缺陷,它仅对某一事项的会计处理提出原则性要求,即对具体会计事项的处理进行原则性的解释和说明,要求从经济实质出发,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描述,提供可比、透明和充分披露的财务信息。原则导向准则减少了企业进行“交易规划”和“组织创新”等财务操纵的机会。但是,原则导向准则不再提供详细的规则,这就增加了职业判断,特别是某些特殊的和前所未有的经济事项,完全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会计人员不一定能完全胜任,同时,原则具有“弹性”,不同的会计人员对同一会计事项可能存在不同的判断,这是职业判断能力的差别所造成的。因此,原则导向准则在运用过程中存在判断争议。另外,原则导向准则同样存在例外情况,因此以规则导向准则作为补充是必要的。

3.以会计目标导向保证原则与规则的有机结合。会计准则的选择具有经济后果,会计准则中的原则和规则的简单结合将导致严重的“广义劣逐良”现象。在某些会计事项处理中,企业内部信息优势集团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借助于原则导向准则滥用会计职业判断。对于外部会计职业

财务信息的正外部性是指会计主体披露的财务信息给信息使用者带来了额外收益,主要体现在财务信息的公共物品属性上。众所周知,一种物品如果供给一个人使用而其他人能够不花成本加以利用,这种物品就是公共物品。财务信息一旦被会计主体生产并披露出来,根本不能阻止和排除那些没有分担成本的信息使用者对它进行消费,而且是免费使用。这种“免费搭车”显然给信息使用者带来了额外收益。除此之外,财务信息的正外部性还应包括因使用相关的财务信息而降低交易费用或获得投资收益等。

财务信息的负外部性是指会计主体披露的财务信息给信息使用者带来了额外的损失,信息使用者却未因此受到补偿。信息使用者可能遭受的额外损失主要包括:由于信息不对称,会计主体披露虚假的财务信息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了

界来说,运用原则导向准则会加大诉讼风险,因此他们倾向于采用规则导向准则以减少职业判断,降低诉讼风险。安然会计丑闻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对原则和规则“选择”的后果。

会计准则制定应该以会计目标为导向。2003年美国SEC在《对美国财务报告采用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体系的研究》中提出准则制定以目标为导向的建议:①以经改进并一致应用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为基础;②明确指出准则的会计目标;③提出具体的细节和结构,使准则得以一致地实施和应用;④尽量减少准则中的例外情况;⑤避免使用那些使得财务工程师能在技术上遵循准则却在实质上规避准则的“界线”。目标导向准则应当包括对实质性会计原则的简要描述,会计目标以详略适当的方式包括在准则当中,并且很少有例外事项或不一致的概念。同时,应当对各类交易或事项的处理提供适当数量的准则指南,避免界线检验,以有利于职业判断。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刘峰.后安然时代的会计准则:原则导向还是规则导向.会计研究,2003;5
- ②裘宗舜,韩洪灵.论高质量会计准则.上海会计,2003;11
- ③葛家澍,林志军.现代西方会计理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错误决策而造成损失;由于会计主体披露了过多与信息使用者决策不相关的信息,使信息使用者承担了不必要的信息使用成本和机会损失;由于会计主体披露的财务信息数量不足,导致信息使用者为获取所需信息而花费更多的交易费用。

二、对财务信息外部性一般解释的简要评述

现有的研究把财务信息披露当作是一项孤立的活来看待,而忽视了财务信息披露对组织交易的影响。其主要体现在:在正外部性分析中,错误地认为财务信息可以被无偿使用或“搭便车”,并由此推论出财务信息“供给不足”、“市场失灵”,最后得出必须由政府进行管制的结论。在负外部性分析中,错误地认为会计主体披露的财务信息给信息使用者带来额外的损失,却不需要对这种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事实上,组织之所以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并非是法律强制的结果,而是为取得利益相关者投入资源。如不对利益相关者披露财务信息,理性的利益相关者就不会与组织合作,组织也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因此,组织披露财务信息并非没有收益。如果组织披露的财务信息给信息使用者带来了损失,利益相关者也会采取各种措施对组织进行惩罚。同样,信息使用者使用财务信息也并非没有成本,其使用财务信息是以对组织投入资源或即将投入资源为前提的。可见,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市场并没有失灵,而是仍然在发挥基础的、重要的作用。

三、对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新解释

研究财务信息的外部性首先应当明确其主体是谁,也就是谁对谁施加了外部性。如果不明确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施加主体,则财务信息也就无外部性可言,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单纯财务信息对利益相关者所获利益产生的影响总是正负相抵的。

目前大多数研究是将组织的经营管理者默认为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施加主体,因而把除经营管理者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股东、债权人等投资者)作为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承受主体。在这种情况下,经营管理者作为财务信息的披露主体也就是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施加主体,其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当然对其他利益相关者是有外部性的,而且其对外部性承受主体的经济利益的影响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因此,财务信息既有正外部性,也有负外部性。但是,如何对财务信息的外部性进行计量,笔者有不同的看法。

笔者认为,财务信息的外部性与财务信息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外部性是两回事。组织的财务信息反映的是组织的共同利益及其外部性,这里的共同利益和外部性都是就组织的经济活动来说的。其中,外部性是组织的经济活动对处于组织契约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所获经济利益的影响。由于组织的经济活动对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千差万别,因此所产生的外部性可能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对不同的企业或同一个企业不同时期的经济活动而言,其外部性的性质和大小都是不同的。但不管外部性的性质和大小如何,财务信息披露的任务就是要将组织的经济活动客观、全面、及时地反映出来。

在组织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全面、及时地反映了组织

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组织共同利益和外部性的情况下,组织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利用财务信息的结果是使他们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财务信息披露本身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没有产生额外影响。这时财务信息披露就没有外部性,即使把经营管理者视为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施加主体,结论也是一样的。但是,在组织披露的财务信息未能客观、全面、及时地反映组织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组织共同利益和外部性的情况下,组织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利用财务信息后获得的利益与其应得的利益之间会产生差异,这种差异不是组织本身经济活动安排导致的结果,而纯粹是由于财务信息披露不当所致,因此应将这种差异归结为财务信息的外部性。当不当财务信息披露使外部性施加主体(即财务信息的披露主体)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获得的利益比其原本应得的利益要多时,财务信息披露产生了正外部性。反之,财务信息披露就产生了负外部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已有的关于财务信息外部性的概念不够清晰,应将其更名为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应定义为:由于财务信息披露主体对财务信息的不当披露所导致的组织外部利益相关者获得的经济利益偏离其原本应得的经济利益的差异。

四、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的分类

在明确了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进行分类:

1.按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产生的原因进行分类。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可以划分为财务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不合理所造成的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财务信息披露主体故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财务信息披露主体非主观故意(行为偏差)所造成的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三大类。在研究制定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过程中,应当关注第一类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而在执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过程中,则关注后两类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这种分类有助于从根源上对财务信息披露的外部性实行分类治理。

2.按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的影响性质和大小进行分类。一般而言,财务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不合理所造成的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以及财务信息披露主体非主观故意(行为偏差)所造成的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既可能是正外部性,也可能是负外部性。但随着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日臻完善和会计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这两种原因产生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的可能性将越来越小。在一般情况下,财务信息披露主体主观故意行为不当的直接动因是使自身获得比原本应得的利益更多的利益,其后果必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得的利益比原本应得的利益减少。因此,这种原因产生的外部性通常是负外部性,且数额一般较大,具有较大的危害性。这种分类有助于我们分清主次,明确财务信息披露外部性治理的方向和重点。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②保罗B.W.米勒等著.阎达五,李勇等译.高质量财务报告.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 ③王竹泉.利益相关者会计行为的分析.会计研究,2003; 10